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再字第3號

再 審原 告　王亞筠
訴訟代理人　王正宏律師
再 審被 告　黃明湧
　　全轉實業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黃坤宇
再 審被 告　林麗珠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旻沂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上康

法　官　李素靖

法　官　林育幟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珮寧